

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591 號

第 十 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，設下列委員會：

- 一、內政委員會。
- 二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。
- 三、經濟委員會。
- 四、財政委員會。
- 五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
- 六、交通委員會。
- 七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。
- 八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。

立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增設特種委員會。